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何广亮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hgl52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调理产品、牛肉系列产品）、发酵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即食休闲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能布局合理、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多层次客户群体，综合竞争力较强。

（一）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
冷却肉及冷冻肉		根据猪胴体的不同部位，提供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腱子肉、肋排、腿骨和1-5号肉及各种丝丁片块的小包装生鲜产品等。
低温肉制品		圆火腿、腱子肉火腿、好肉肉老火腿、布拉格火腿、无淀粉系列火腿、俄式劲火腿、俄式风味牛筋香肠等。
发酵肉制品		帕珞斯、库巴、萨拉米、黑森林火腿、乔利佐风味辣香肠等西式发酵肉制品。
即食休闲类产品		猪头肉、烧鸡等"诸城烧烤"系列产品；酱牛肉、卤牛肚、红油耳丝、虎皮凤爪、泡椒凤爪、柠檬凤爪、虎皮猪蹄、虎皮鸭翅、虎皮鸡蛋、美味火鸡腿、泡椒鹌鹑蛋等酱卤产品以及鸡胸肉肠等多种口味的休闲肠类产品。
速冻米面制品		水饺、小葫鱼馄饨、夹心油条、菜肴包子以及红糖馒头、奶香馒头、流沙包、奶黄包、抹茶包、紫薯包、密州香粽、红豆卷、贝果面包等。
速冻果蔬产品		速冻黄桃、速冻烤红薯、速冻甜玉米粒、速冻青豆、速冻什锦菜、速冻胡萝卜丁等。
鹅肝系列产品		金砖鹅肝、清酒鹅肥肝、红酒蓝莓鹅肥肝、鹅肥肝酱等法式鹅肝系列产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	速冻调理产品	金汤佛跳墙、蒲烧鳗鱼、红烧肉、胡椒猪肚鸡、陕西风味水盆羊肉、临沂风味炒鸡、老北京羊蝎子等预制菜肴类产品以及鸡腩丸、撒尿牛丸、包心鱼丸、潮汕牛肉丸等汤丸系列产品；奥尔良烤翅、琵琶腿等蒸烤系列产品；欧得莱爆汁烤肠、爆汁鲜香烤肉肠、好肉肉醇香爆汁烤肠、德式香肠、道地肠、澳洲肉扒、汉斯肉排、韩式风味炸鸡、咔滋脆鸡排、鸡米花、椒香小酥肉、醇香水煎鸡排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里昂那香肠、慕尼黑香肠、法式黑松露肉肠等西式系列产品。
	牛肉系列产品	炙烤小牛腿、慢炖红烧牛腩、藤椒牛小排、黑椒牛柳等预制菜肴类产品；麻辣滑牛、火锅牛排、酸辣牛肉等火锅系列产品；红柳牛肉串、雪花牛肉、澳洲大串等烧烤系列产品；牛排风车卷、谷饲和牛牛肉饼、安格斯牛肉饼、柚子胡椒牛肩小排、LA酱腌肩脚仔骨、土耳其风情牛肉大串、战斧牛排、烧汁肥牛、照烧牛仔骨等西式系列产品以及整切、原切牛排等。
礼盒类产品		欧得莱黑猪肉礼盒；感恩、合家欢、盛世经典等低温产品礼盒；诸城烧烤、卤味世家等即食休闲产品礼盒；眼肉牛排、和牛、GO牛火锅、滋滋烤肉等牛肉产品礼盒；鸿运、臻享家宴等预制菜产品礼盒；团团圆圆面点礼盒；帕珞斯发酵火腿礼盒等。

（二）品牌运营情况

运营品牌	产品品类
得利斯	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等
宾得利	牛肉系列产品
帕珞斯	发酵肉制品
丰得利	速冻米面制品
得彩包装	印刷及包装物
京酱世家	以销售"诸城烧烤"系列以及酱卤产品为主的熟食门店
宾得利快厨	以销售火锅、烧烤食材以及预制菜类产品为主的社区门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39,283,341.66	3,302,409,583.29	10.20%	3,347,283,08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9,938,586.31	2,320,403,789.48	-1.31%	2,360,521,419.5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47,334,762.78	2,964,826,760.02	6.16%	3,091,654,1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676.89	-33,672,271.06	113.51%	-33,997,0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17,403.99	-49,083,154.55	-29.61%	-50,327,1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3,877.22	18,850,292.83	10.10%	-137,132,4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53	113.21%	-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53	113.21%	-0.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44%	1.64%	-1.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714,556.31	870,650,500.08	776,521,924.28	754,447,7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8,294.04	544,753.83	-4,899,232.85	-856,1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9,717.78	-1,156,150.10	-7,981,061.71	-63,609,9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9,090.08	-86,406,709.38	-13,973,177.84	51,944,67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55,024,041	0	质押	39,5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7%	105,28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0,527,100	0	不适用	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	0	不适用	0
荣娜	境内自然人	0.79%	5,000,000	0	不适用	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61%	3,851,800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0	不适用	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406,79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200,000	0	不适用	0
张少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132,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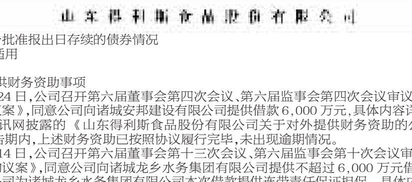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报告期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5 年 1 月 11 日审议事项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同意公司与西安鸿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琪食品"）合资设立山东鸿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红薯、速冻果蔬及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鸿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鸿琪食品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同股同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公司将与鸿琪食品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2.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事项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后续经营规划顺利实施，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得利斯（上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对其增资 4,800 万元等事宜。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349 室

人员变动：董事变更为郑思敏女士、监事变更为刘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柴瑞芳女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5 年 3 月 10 日审议事项

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产品高端化进程，提高产品附加值，会议同意山东帕珞斯食品有限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自然人王绍军、晋洪梅所持山东圣堡罗食品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事宜。本次山东圣堡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帕珞斯食品有限公司	0	0	210	70%
王绍军	200	66.7%	90	30%
晋洪梅	100	33.3%	0	0

4.2025 年 5 月 6 日审议事项

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强化精益化管理，淘汰冗余低效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尚鲜汇食品有限公司事宜，并授权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5.2025 年 7 月 2 日审议事项

为提高上海得利斯运作效率，加快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度，会议同意取消上海得利斯监事职务并任命刘鹏先生为经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为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鉴于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乐家快厨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目前所有者权益科目持续为负且未来无改善迹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转让其所持参股子公司乐家快厨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全部 17.5%股权事宜。转让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快厨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	75%	225	75%
青岛北大金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	7.5%	0	0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52.5	17.5%	0	0
青岛壹拍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75	25%

6.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事项

为深化公司组织架构改革，进一步精简机构设置，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并与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潍坊鲜得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7.2025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事项

为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扁平化架构改革，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会议同意由公司受让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得利食品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山东沃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变更山东沃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为潍坊得利斯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方军的职务调整为董事，取消郑利波监事职务。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202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事项

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战略聚焦主业，会议同意公司向河北德归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今日牧场全部 9%股权事宜。公司本次今日牧场 9%股权转让总对价确定为 450 万元（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对应今日牧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1.11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今日牧场与公司将无股权关系。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河北德归食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以约定具体内容，公司管理层将有序推动今日牧场履行股权变更手续。

9.202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事项

为整合双方优势，共同打造以生鲜羊产品为核心的"单羊世家"供应链体系，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宾得利与露润美食界(杭州)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润美食界")合资设立润得利。润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宾得利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露润美食界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润得利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次合资双方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由双方根据润得利《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露润美食界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筹备、人员安排、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宜。

为精简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会议同意公司向鼎得利的法定代表人雷云平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子公司鼎得利全部 25%股权，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认为 10.44 万元，鼎得利转让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鼎得利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鼎一西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450	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0	0
雷云平	200	20%	450	45%
唐其珍	100	10%	100	10%

10.2025 年 12 月 4 日审议事项

鉴于上海得利斯购置的用于建设上海运营中心的房产近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会议同意将上海得利斯住所变更为已购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地址，即：上海市杨浦区辽源西路 19 号 1_5 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得利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变更海得利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 1208 号，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及取消总经理、监事职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14.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 97,827.40 万元（包含公司先期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 121.5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230.66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 18,943.31 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8,514.49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69.7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42.09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 2,512.85 万元以及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402.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得利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万元）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30385900066951859	7,173.16
2	咸阳得利斯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802163101421002863	65.22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899991013000309483	2,811.47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260026	5,376.13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101040006665	已销户
6	上海得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121981963010006	4,416.10
合计				19,842.0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转回所致。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5.99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514.49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7,70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9,23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2,892.87	25,403.79	65.14%	2026.06.30	–	–	否
2,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818.94	27,262.02	85.19%	2022.07.31	799.17	否	否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7,000.00	7,794.01	1.86	1,874.62	24.05%	2026.07.24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05.83	9,705.83	–	9,889.41	101.89%	2022.07.13	–	–	否
5,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	9,205.99	4,800.82	4,800.82	52.15%	2028.03.3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05.83	97,705.83	8,514.49	69,230.66	70.86%	–	799.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20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分为肉制品加工和生猪屠宰两个部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设计指标规划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过程中结合公司精益管理的工作规划，在生产设备选择、安装调试等环节秉持稳健、细致的原则，时间投入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肉制品加工部分生产线已具备投产条件，生猪屠宰部分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正在协调推进制冷设备和车间隔墙吊顶安装工作。 2,报告期内，"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受终端消费变化影响，产能释放未达预期。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消费环境发生变化，社区团购、直播电商以及即时配送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当下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项目建设规划与当前消费现状匹配度不高，区域市场差异增大，门店拓展业务受此影响速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9,095.76 万元。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095.7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943.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91.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9,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精益管理、费用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接更多优质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等方式合理、有效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 / 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并转出 2,669.7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中分项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205.99	4,800.82	4,800.82	52.15%	2028.03.30	–	–	否
合计	–	9,205.99	4,800.82	4,800.8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区域市场差异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过程相对谨慎，建设投资进度较慢，该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营销推广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发展规划，购置场地实施"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借助上海的地理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建立集研发、营销和品牌推广于一体的多元化运营中心，既继承了"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设立的本意，又以多元化创新的形式改变其单一扩张门店的经营策略，更好适应市场环境。"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场地主要用于自持以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将强化"得利斯"品牌的推广传播力度，推动公司营销推广能力的提升，并择机将公司产品及品牌输出海外市场；将持续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夯实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同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5.99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334,762.78 元；营业利润 15,182,593.29 元；利润总额 26,241,962.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7,676.8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07 元 /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39,283,341.6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9,938,586.31 元。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因素，经过公司充分研究、分析，预计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40%。该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供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金额同比扩大。当前行业周期波动加剧、监管持续收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正处于市场拓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为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公司市场拓展、产品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353,752.9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包含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 2025 年）》等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统筹安排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为其提供担保，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3,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相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其中吉林得利斯、宾得利、百夫沃德（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 2028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 2028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 2028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其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郑思敏女士、刘鹏先生、于功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5、《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7,676.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17,403.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99,380.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13,929,376.5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23,448,329.2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5,013,5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6,353,75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7,676.89	-33,672,271.06	-33,997,049.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3,929,376.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448,329.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53,75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040,54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53,752.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6,353,752.90 元（含税），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金额同比扩大。当前行业周期波动加剧、监管持续收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正处于市场拓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为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公司市场拓展、产品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市场拓展、产品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核心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能力，方案充分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提供表决渠道，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听取中小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与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市场为中心，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创新，深化降本增效，推动内部管理持续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未来分红奠定坚实的业绩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战略和经营亮点，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度。

5、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56 亿元、0.81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2.23%，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 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议案 4.00、议案 7.00、议案 8.01、议案 8.02 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10.00 回避表决；议案 11-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中除议案 10.00 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下转 502 版）